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899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隨文附件各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B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8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GA03663_1_0611244085540.ti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8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不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3/10/06 13:05

萬柏彥

衛生局



1031899262

(2014/10/06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6、苄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9、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 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	新增
40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 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(2-methoxyphenyl)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	新增